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 (99) 府法三字第 09933943000 號令發布廢止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學生成績評量，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 4 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第 5 條

評量學生成績，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 第 6 條

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第 7 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

前項等第之評定，由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轉換之，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參照分數如下：

- 一 甲等：九十分以上。
- 二 乙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丁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戊等：未滿六十分。

## 第 8 條

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

。

## 第二章 學習領域評量

### 第 9 條

學習領域評量區分如下：

- 一 語文。
- 二 健康與體育。
- 三 社會。
- 四 藝術與人文。
- 五 數學。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
- 七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第 10 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 檔案：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二 其他方式。

#### 第 11 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 三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定之。
- 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學生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無故缺考者，應命其補考；不補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由任課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請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請事假、病假缺考者，按補考實際分數範圍內視實際情形決定成績。

### 第三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第 13 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日常行為表現。
- 二 出席情形。
- 三 團體活動表現。
- 四 公共服務表現。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
- 六 其他表現。

#### 第 14 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下列各款分別增減：

- 一 日常行為表現以增減十分為限。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二 出席情形以增減五分為限。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四 公共服務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

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視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之優劣程度予以決定，其評定基準由學校訂定公布。

六 其他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

#### 第 15 條

依前條規定增減後之分數，為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

### 第四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 第 16 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以下者，學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戊等以下者，應由學校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 第 17 條

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之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 第 18 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學校應定期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之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第 19 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之平均成績均為丁等以上者，發給畢業證書；平均成績未達丁等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定之。

#### 第 20 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1 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